



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		文件編號	TA23
文件名稱	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政策	頁次	2/3
		頁版別	D

第一條：訂定目的：

為落實公司治理，健全有關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透明化、合理化及制度化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：適用範圍：

本公司董事、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酬勞制度(以下簡稱薪酬)，依性質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報酬：薪資、職務加給、各項獎金、退休金等。
- 二、酬勞：依公司章程按年度稅前利益提撥。
- 三、業務執行相關費用：包括車馬費、特支費等。

第三條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薪酬：

一、報酬：

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二：執行本公司職務時，不論公司營業盈虧，公司得支給報酬，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。

目前為按月給付每人新台幣 10,000 元車馬費。

二、酬勞：

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：分派盈餘前應將分派期間之稅前利益提撥不高於 3% 為董事酬勞，僅得以現金為之；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配之。

三、業務執行費：

本公司召開功能性委員會、股東會、通過年度財報的董事會時得支付車馬費，每次每人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第四條：經理人之薪酬：

一、報酬：

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之二：執行本公司職務時，不論公司營業盈虧，公司得支給報酬，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。

領導加給、技術加給、其他加給依本公司職銜職等表、職等職級金額表、人事組織規章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獎金：

依本公司工作規則，分成季獎金及年終暨績效獎金。

1. 季獎金：視公司營運獲利情形，不定期發放。
2. 年終暨績效獎金：協理級以下之經理人以連結經營績效(項目如下)考核及公司營運成果發給；高階經理人(總經理、副總經理)之績效考核分成：
  - (1)經營績效：包括經營管理能力、營收目標達成率、稅前損益等，佔比 70%。
  - (2)永續發展績效：包括低碳轉型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國際環保及人權相關認證之取得與維持、其他永續重大主題等，並分長/短期，佔比 30%。

三、酬勞：

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：分派盈餘前應將分派期間之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 3% 為員工酬勞。

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		文件編號	TA23
文件名稱	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政策	頁次	3/3
		頁版別	D

四、業務執行費：

主要以特支費為主，依公務車及交通補助辦法，申請公務配車，包括租賃、修繕保養、保險、燃料、油資等補助。

五、退休金：

依照勞動基準法、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，提列退職退休金。

第五條：新聘任經理人：

薪酬由董事長先行核定，並於最近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第六條：施行及修正：

本政策制定及修正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，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本政策訂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。